



##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1年2月26日至3月9日

纽约

## 2001年2月13日至15日在雅温得举行的介绍和宣传国际刑事法院分区域研讨会的最后报告和建议

(研讨会由喀麦隆政府同加拿大、法国、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和德保罗大学(美利坚合众国)合作举办)

### 喀麦隆提出的资料文件

1. 一个重要的介绍和宣传国际刑事法院分区域研讨会于2001年2月13日至15日在雅温得(喀麦隆)议会大厦举行, 议题为“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与国际刑事法院: 问题与前景”。
2. 这个研讨会由喀麦隆政府举办, 并得到以下伙伴提供技术和后勤支助:
  - (a) 法国外交部和司法部;
  - (b) 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
  - (c) 加拿大国际刑事法院技术援助方案。
3. 参与研讨会工作的有分区域11个国家中下列9个国家的专家:
  - 安哥拉共和国;
  - 布隆迪共和国;
  - 喀麦隆共和国;
  - 中非共和国;
  - 刚果共和国;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加蓬共和国;

-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 卢旺达共和国；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
- 乍得共和国。

他们大部分是所属国家立法、司法和行政机构的高级官员。

4. 此外，参与研讨会的还有律师、媒体专业人士和民间社会的其他代表、特别是保护人权的团体和非政府组织。

5. 来自分区域国家、比利时、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法国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高级别专家热烈参与讨论。

6. 研讨会于2月13日上午举行庄严开幕式。

7. 出席开幕式的人士有：

喀麦隆共和国最高法院第一院长；

喀麦隆共和国最高法院检察长；

国民议会第一副议长；

喀麦隆政府成员；

驻雅温得外交使节；中部省省长。

8. 来宾及与会者聆听了：

(a)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特设技术委员会主席让-皮埃尔·苏赫先生致欢迎词；

(b)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给与会者的贺词；

(c) 司法部长致词，由司法部秘书长诺莫·阿沃诺先生宣读；

(d) 对外关系部部长级代表（负责英联邦事务）约瑟夫·迪翁·恩古特先生致开幕词。

9. 研讨会主席团成员经协商一致选出以下人士担任，主持研讨会工作：

1. 主席：马丁·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喀麦隆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大使；

2. 第一副主席：尼古拉斯·蒂安加耶先生，中非共和国；

3. 第二副主席：克莱芒丝·鲁瓦莫女士，布隆迪；

4. 第三副主席：穆萨武·穆萨武先生，加蓬；

5. 总报告员：阿道夫·明科亚·谢先生，喀麦隆；
  6. 秘书：阿方斯·塞巴·宗古先生，卢旺达。
10. 研讨会工作全在全体会议上举行，让与会者能知道议程上所有主题的情况。
11. 第1次会议用于国际刑事法院一般性介绍，先由亚历山大·莫兰先生介绍国际刑事法院运作情况，随后阿道夫·明科亚·谢教授讲述《国际刑事法院：起源、问题与前景》，说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通过过程，此一过程困难重重，最终达成了科菲·安南秘书长先生所称的“决定性的一步”。他着重指出，国际刑事法院是对最严重侵害人类罪行不受惩处现象进行斗争的一个工具；但它同时也是一个为和平服务的工具，因为国际刑事司法最终会克服仇恨，让曾经发生最残暴暴行的地方恢复平静。
12. 但是，尽管国际刑事法院的设立是人类迈出的决定性一步，国际刑事法院要能有效地成为对有罪不罚现象进行斗争的一个有效工具，必须按照《规约》第126条的规定有60个国家交存批准书，使《规约》生效。此外，各国必须调整其国内法，使能切实履行其所负的两项基本义务：补充和充分全面合作。
13. 一般性介绍会议结束后，与会者按顺序审议议程上的6个主题，审议程序如下：一般性介绍；发言；辩论：
1. 第1个主题是“国际刑事法院与人权”，由埃里克·戴维教授作一般性介绍。他指出，国际刑事法院有两重作用：一方面，它保护人权；另一方面，它在执行司法时遵守人权。

在这一点，国际刑事法院似乎是回应《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3款，该款规定国家有义务确保人权；保护人权的最好方式不就是对最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实施刑事制裁？

在第二点，国际刑事法院必须遵守刑法一般原则以及公平程序要求。这种现象固然可喜，但《规约》的某些规定使此一正面现象受到若干影响，特别是第16条规定安全理事会会有权阻止起诉；第31条第1款C项容许以客观理由、特别是合理防卫理由，排除刑责。
  2. 第2个主题是“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批准所遭遇的问题”，由吉伯特·比蒂先生作一般性介绍。与会者根据法国和加拿大的经验，着重讨论《罗马规约》的批准可能引起的宪法问题。

在这方面，一般同意，如果《规约》载有与宪法不符的规定，则必须修订宪法。关于“官方身份的无关性”的第27条的情况尤其如此，该条与宪法关于国家元首和其他首脑享有豁免的规定不符。

3. 第 3 个主题是“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的侵略罪”，由让·迪厄多内·恩察马先生作一般性介绍，目的在使与会者更清楚理解侵略罪这个重大而一再发生的问题的各个方面。为此目的，讨论方式采取研讨会总议题的处理方式，即先讨论侵略罪的各项问题，然后讨论侵略罪的前景。

侵略罪的问题有三。第一，侵略罪的定义问题，这有许多种概念；狭义的概念是将侵略罪限于侵略战争，以纽伦堡为例；广义的概念以联合国大会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 (XXIX) 号决议为例。

第二个问题是程序问题，也就是如何确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刑事法院各别的权限问题，前者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有权确定侵略行为的存在，后者有权确定侵略罪的存在，而根据了解，确定侵略罪存在必先假定侵略行为存在。这个问题牵涉到国际刑事法院的独立问题，引起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与不结盟国家之间的强烈冲突，前者极力维护安全理事会的特权，后者则不愿见到国际刑事法院的权限因安全理事会不作出决定而无法行使。

第三个问题是政治问题，即侵略罪的辩论受到地缘政治背景的影响，例如中东局势。

至于前景则可分短程前景与长程前景。

在短程上，应该促进将 1997 年以来提出的各种提议编成一项综合案文。

在长程上，应该铭记《规约》第 123 条，其中规定“本规约生效七年后，联合国秘书长应召开一次审查会议，审查对本规约的任何修正案。审查范围除其他外，可以包括第五条所列的犯罪清单……”。

也就是说，在侵略罪问题上，还须忍耐！

4. 第 4 个主题是“国内法按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调整”，由帕特里夏·邓贝里女士作一般性介绍。

主要问题是《罗马规约》缔约国应遵守补充与充分全面合作的双重义务。

补充原则载于《罗马规约》序言和第 1 及第 17 条，即国家有一项首要义务，就是对国际刑事法院有权管辖的罪行加以惩处。这项原则是通过《罗马规约》的一个主要条件；根据此一原则，国际必须在国家一级通过法律，将国际刑事法院有权管辖的罪行定为国内法下的罪行，不论其发生于何处，亦不论犯罪者或受害者为何人，然后执行这些法律。

同样的，国家必须采取国内立法措施，以期“在国际刑事法院调查和起诉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方面同法院充分合作”。

根据加拿大和法国的经验以及喀麦隆和比利时的反映，需要调整的国内法似乎不以刑法（广义而言）为限，也牵涉到其他领域，例如国籍法……

5. 第 5 个主题是媒体在宣传和介绍国际刑事法院方面的作用，由贝尔纳德特·巴塔卡利扎女士作一般性介绍。

主要问题是，在介绍国际刑事法院方面，分区域媒体、不论是文字媒体或视听媒体的宣传工作，非常不足。与会者确认媒体在这方面应起主要作用，他们着重讨论两个新喀里多尼亚：确定对象和拟订战略。

经确定两种对象：决策者（必须说服决策者进行批准进程）；（公共舆论了解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性后，会对决策者施加压力，促使他们批准规约）。

至于促使清楚理解国际刑事法院是什么以及有效传播讯息的战略，有关的新闻记者似乎应采取两方面做法：一方面是集体做法，例如建立网络；另一方面是个别做法，例如培训和介绍，特别是与专家联系。

无论如何，对于介绍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应予系统化。

最后，第 6 个主题是民间社会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方面的作用，由苏梅·埃皮埃·埃约赫女士作一般性介绍。

在国际刑事法院设立的过程中，民间社会、特别是通过非政府组织，一直显著参与。参与方式首先是推动广泛的游说运动，积极参与《规约》的拟订和通过，然后继续在预备委员会一级参与。非政府组织在预备委员会上成功地提出它们关于犯罪要件定义和程序及证据规则方面的观点。

《法院规约》通过以来，非政府组织还致力推动批准工作。

非政府组织的作用是多方面的，因为它们的工作既作为压力团体，又作为决策者与公共舆论之间的接口。此外，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其他组织还必须参与媒体的宣传工作，以在民众中促进和平与宽容文化。

非洲的民间社会参与了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进程，希望它们更加积极地参与推动批准规约的运动。

因此应采取适当行动；在这一前景下，通过了两项重要决议：一项决议设立一个分区域网络，以集中各国民间社会的行动；另一项决议设立一个工作组。

14. 除了审议议程上所列主题外，研讨会与会者还听取了一项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运作情况及其迄今所获成果的报告。

15. 最后，应该指出，在研讨会举行的同时，另有两个论坛一起举行，一个论坛是关于媒体的作用的，另一个论坛是关于民间社会的作用的。

## 附件

### 2001年2月13日至15日在雅温德（喀麦隆）举行的介绍和宣传国际刑事法院分区域研讨会的建议

2001年2月13日至15日在雅温德举行的介绍和宣传国际刑事法院分区域研讨会与会者，

意识到国际社会为惩处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等最严重罪行而作出的种种努力；

深信建立一个补充国家刑事管辖权的有效的国际刑事司法制度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遵守人权；

意识到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对我们各别国家国内法造成的影响；

考虑到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于1998年7月17日在罗马以1202个国家投票赞成通过；

考虑到迄今为止，规约获得28个国家批准，其中只有一个是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加蓬）；

考虑到民间社会和媒体在介绍和宣传国际刑事法院及促进民众建立和平及宽容文化方面，均应起主要作用；

建议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尽快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并请这些国家因此而调整其国内法，以符合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规定的义务；

请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和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将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问题列入他们下一次会议的议程；

吁请媒体和民间社会展开介绍和宣传运动，以加快批准程序；

宣布并欢迎此次研讨会设立一个分区域网络，负责集中各国民间社会的行动，以及设立一个非政府组织国别网络，负责支助特设技术委员会和区域网络。

请加蓬担任1年内举行的下一次研讨会的东道国。